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月七日(二)下午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教務長代理校長主持

壹、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：92C0401

提案單位(人)：技術合作處

案由：本校「校務與系所產學合作顧問推薦辦法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提七月份行政會議討論，會中決議另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 為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校務發展工作，擬由秘書室、技合處及各教學單位，推薦校務與系所產學合作顧問人選，以提供諮詢建議及具體之產學合作。
- 三、 相關辦法內容，詳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 92.09.25 校務會議討論，然因時間不足，擬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2C0402

提案單位(人)：校長交議事項

案由：新設產業科技卓越中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產業科技卓越中心係一能為學校對外爭取經費資源之總研究中心，下設能自給自足諸如創新育成中心、全球運籌管理中心、精密製造與研究中心或特殊研究發展案等等，若失去經費補助或喪失設立功能，亦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廢除。

辦法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討論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已將本案新設產業科技卓越中心列入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中，提 92.09.2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函送教育部核備。

貳、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案討論

案號： 92C050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出版組

案由：為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新設研究所排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預擬申請新設研究所之名稱與提出單位為：電機工程研究所（電機系）、資訊管理研究所（資管系）、電子與資訊應用研究所（電子系）、復健諮商與輔助科技研究所（通識中心）與技職教育研究所（通識中心）等五所。
- 二、 本案經九月四日教務會議及兩次協調會充分討論後作出決議為：九十四學年度提報電機工程研究所、電子與資訊應用研究所及復健諮商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三所，另決議資訊管理研究所改列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優先提報名單。
- 三、 查本校新設研究所案係依「技專院校增減、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」第五條第二款核定原則之規定屬特殊管制項目；又該審查原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，且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。
- 四、 本案經 92 年 9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後決議為：九十四學年度提報電子與資訊應用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復健諮商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及技職教育研究所四所，並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上述四個研究所的提報排序。
- 五、 本案建請依校務會議決議就該四所排序，再依前述說明三，以甲（申報四所）、乙（申報三所）兩案方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時限（92 年 10 月 15 日前）報部。
- 六、 檢附資訊管理系提『資訊管理研究所』成立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如后。

辦法：

決議：簽請校長核定以甲案（報四所）或乙案（報三所）方式報部。

案號：92C0502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前門右側廣場擬規劃設計景觀休閒廣場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 鈞長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門原機車停車場處現為瀝青路面，對整體景觀稍嫌生硬，故考量將該區作整體景觀規劃以美化前校門。

三、依 鈞長指示委請景觀系協助規劃設計構想，目前共有三個方案(如附件)，擬作成提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辦法：提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，依計畫實施。

決議：採會議資料中方案二(蓮花池)進行施作，惟以簡單設計，尖峰時段出入動線暢通、並利於學生活動空間為規劃原則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三時三十分